

关于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5]第 25020008 号

目 录

1、 鉴证报告	1
2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Postal Address: 4th Floor of Tower 2, No.16 Xisihuanzhong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39
电话 (Tel): +86(10)88219191
传真 (Fax): +86(10)88210558

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5]第 25020008 号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新材公司”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扬子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扬子新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

监会公告[2012]44 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扬子新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[2011]2012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668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 10.10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,468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,344,802.91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,123,197.09 元。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[2012]第 1002 号验资报告。

2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单位：万元

以前年度已投入	本年使用金额		累计利息收入净额	年末余额
	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	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		
9,714.84		12,712.34	343.73	2,428.88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，下同）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10553801040013015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于 2012

年2月9日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，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专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利息收入净额	已使用金额	存储余额
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	10553801040013015	24,512.32	343.73	22,427.18	2,428.88
合计		24,512.32	343.73	22,427.18	2,428.88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1、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2、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

附表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4年度

编制单位: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总额		24,512.32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2,712.34		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2,712.34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22,427.18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功能型有机涂层面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	否	25,032.90	25,032.90	12,712.34	22,427.18	89.59	2014年7月	695.01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5,032.90	25,032.90	12,712.34	22,427.18	89.59		695.01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25,032.90	25,032.90	12,712.34	22,427.18	89.59		695.01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						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 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面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实际投入建设资金15,427.18万元, 与原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及项目进度基本匹配, 用于该项目生产配套设施7,000万元, 与流动资金投入计划基本匹配, 该项目7月达产, 后续对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改造。另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, 实际销售价格比原预计效益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, 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。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			
无	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						
无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				
无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				
2013年2月4日,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 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并经2013年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 截至2014年2月12日,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 2014年2月18日,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 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 截至2014年12月26日,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	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						
无	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						
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	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						
无										